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抗字第260號

抗　告　人　王滋林

訴訟代理人　黃昱璁　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地政局間更正土地登記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再字第1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因更正土地登記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108年度訴字第437號判決(下稱前確定判決)駁回其訴，並經本院109年度裁字第648號裁定駁回上訴而確定。抗告人對前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原審109年度再字第35號裁定（下稱原審第35號裁定）駁回，並經本院110年度抗字第48號裁定駁回確定。抗告人又對原審第35號裁定不服，而向原審聲請再審，經原審以110年度再字第21號裁定駁回（下稱原審第21號裁定），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，再經本院113年度抗字第5號裁定（下稱本院第5號裁定）以無理由駁回確定。抗告人仍不服，以原審第21號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再審事由，聲請再審，經原審以113年度再字第18號裁定(下稱原裁定)駁回，抗告人遂提起本件抗告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謂：原裁定混淆抗告人對於原審第21號裁定聲請再審之事實理由，即有可議；且對抗告人所表明之再審理由係不合法抑或無理由，論述前後亦有矛盾，足徵原裁定有理由不備及理由矛盾之情事等語。

三、本院查:

(一)對於高等行政法院裁定抗告，經本院非以抗告程序不合法之理由而予維持並確定者，當事人固得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3條第1項規定之事由，對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惟如捨本院確定裁定而僅對高等行政法院裁定聲請再審者，並不能使本院確定裁定失其效力，自難達再審之目的，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

(二)經查，抗告人本件僅對於原審第21號裁定聲請再審，並未對本院第5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業經原審查明，依上揭說明，抗告人向原審聲請本件再審，顯然無法達成再審之目的，自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其聲請再審顯無再審理由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再審之聲請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仍執前詞，求予廢棄，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林　惠　瑜

法官　梁　哲　瑋

法官　林　淑　婷

法官　李　君　豪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　玉　潔